



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 
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



創立日期：1947年5月13日

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 80 號  
80 Waterloo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713-4093  
website：www.puiching.org

傳真：(852) 2715-2100  
e-mail：info@puiching.org

致：香港浸信會聯會

莫江庭會長、林守光總幹事、劉文軒第一副會長、各位副會長

莫會長、林總幹事、劉副會長、各位副會長台鑒：

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培正十三位教授聯署〈校友的呼聲〉以來，引起了海內外校友對維護培正校譽及培正小學大樓的響應。八月二日的〈紅藍校友論壇〉又蒙浸聯會總幹事及第一副會長蒞臨，傾聽培正校友的意見，並答允將會及時處理問題，我們十分贊賞。

現附上〈論壇〉通報一份，請察閱。在文件中，我們提出兩點要求：

- 1/ 立即將培小新大樓管理權歸還培正小學。(培正小學的一切資源歸培正小學使用。)
- 2/ 立即將培正專業書院除去“培正”之名。

獲悉 貴會將於 8 月 15 日開會討論此案，並對此作出決定，我們與所有校友都希望能盡快得到您的回音，以便及時轉發至全球校友，以抒懸念，以解困惑及懣怨，避免再有不可逆料的行動發生。

專此 順候

台祺

香港培正同學會  
會長黎藉冠  
2014年8月12日



## 有關<維校譽 護新廈> 紅藍校友論壇報導

吳漢榆執筆

2014年8月2日下午三時，香港培正同學會假培正小學新禮堂，舉行<維校譽 護新廈> 紅藍校友論壇。黎藉冠會長、朱鎮龍副會長、莊潤祥副會長、羅志明副會長、古緯詩副會長及眾常務理事出席；陳之望校監、浸信會聯會總幹事林守光、副會長劉文軒應邀出席論壇。出席的各級社長、社代表及校友百餘人。

<明報>、<文匯>、<東方日報>、<新報> 等報社亦聞風而來，派出記者採訪。大會在高唱校歌聲中揭幕，祈禱如儀，論壇開始，由古緯詩副會長任司儀。

\*\*首先由莊潤祥介紹“培專書院事件”背景資料。2006年培正小學校監何建宗、校長李仕浣公布拆卸舊禮堂，重建培正教育大樓籌款計劃。本會受託向全球校友開展募捐運動，得到熱烈響應。

在打樁完成後，李仕浣校長以經費緊絀，提議只建至小學需用樓層，但不為何建宗校監接受，惟有繼續進行，招標用盡培小歷年財政儲備。當時曾召開培小、培專聯席會議，培小墊支費用，培專承諾負責加建樓層的建築費 \$58,000,000。培專迄今只支付一千萬，餘款 4,800 萬，培專指在辦校有盈餘時再攤還。

2013年2月5日又發生浸聯會部份人士背著校董會，擬將培正小學大樓四個樓層，按予政府，借貸 1.8 億圓以營辦培正專業書院，事件震驚全球培正人，群起反對而作罷。

在新大樓收樓後，培專要培正小學校長交出鎖匙，以便裝修。在一無租約、租金、租期協議下，此舉形同強佔，據悉培專還問價準備拆培正小學招牌，改裝上培專招牌，真是豈有此理！

培專前身是培正教育中心，2009年始改培專之名，但仍保留培正教育中心，以便承辦勞工的培訓課程，培專則在 2011 年開始招生，但據教育局資料，培專 2013 - 14 年只招得 3 名副學士生，為學額的 2%。而且培專未經<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>批准，僱用培正校名，實屬侵權。  
培正校友要求：

**1/ 立即將新大樓管理權歸還培正小學。** (培正小學的一切資源已歸培正小學使用。)

**2/ 立即將培正專業書院除去“培正”之名。**

\*\*雷禮和前會長發言：

培專挪用培正小學大樓事件為何會發生？主要原因是浸會內部架構腐敗，問題出在管理層，由一小撮人掌權，可任命校監、校董，既管培正中、小學，又管培專，形成利益衝突。少數人為了個人利益，壓下瞞上，獨斷獨行。

\*\*呂沛德前會長發言：

1/ 他在任期間，聽到李仕浣校長講過財政有問題，提議停建第八層以上。何建宗校監要建全部第 8 - 15 層，費用差不多，不准再議此事。

2/ 2012 年曾多次發信追問培專，何時及如何歸還 HK\$4,800 萬，培專從不答覆，真是一筆糊塗混帳。

3/ 培正中學計劃裝修，起工人宿舍改為客房，為培專聯校台灣訪港教授作居停之用。但此舉有違教育局規程。



#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

##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



創立日期：1947年5月13日

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 80 號  
80 Waterloo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713-4093  
website：www.puiching.org

傳真：(852) 2715-2100  
e-mail：info@puiching.org

**\*\*接着邀請浸聯會總幹事林守光發言：**

他說培正辦學受到港澳廣州各地社會認同，浸會亦十分珍惜培正名譽。以前和同學會溝通不夠，現逐步加強，彼此加深了解，是一個好開始。

**\*\*廖約克教授發言：**

校友最關心的是培專事件對培正校譽的影響。浸會要辦大專，本人表示支持但須要弄清方向，多和培正校友交流，若使用培正校名要取得<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>批准。培正校董會架構應有透明度，下情上達，加強溝通。

**\*\*陳德華前會長發言：**

我捐款以為給培正小學，不知道給了培專，而所建大樓，原以為起碼有幾層課室，原來除下面禮堂及體育館外，上面的教室，小學全部不能用，覺得自己受蒙騙，十分氣憤！

**\*\*黎藉冠會長發言：**

自己 2012-14 年任會長後，組織校友專業團隊處理大樓爛尾收樓一事，知道原培小李校長有反對建上面高層，以免拖垮培小財政，但受高層壓力，無從反對，因此，今後要改善浸會對培正管理架構。今天溝通只是個開始。

大會進入自由發言時段。培正同學會黎會長、莊副會長、陳之望校監、浸聯會林守光總幹事、劉文軒副會長上台就座，主持答問。

**\*\*有校友指出，事件有失誤，要追究責任，不能不了了之。當中有人有私心，要改變浸聯會管理培正母校的架構，才能杜絕今後發生類似事件。**

**\*\*陳之望校監發言：**

我戴上幾頂帽子，既代表浸聯會，又代表培正，又是培專校董，希望能處理好事件。此時，他要求展示浸聯會莫會長和他聯署致同學會的函件（附函件）。

（作者按：陳之望校友在大樓埋尾時才接任培正校監，許多決策都是他前任楊、何做的決策。接任後他配合同學會黎會長，在培正和浸會之間作了許多有益，有建設性的溝通工作，使事件得以露出曙光。）

1968 年仁社林贊孫老師

今天何建宗前校監為何不出席論壇回答質詢？（答：何現不在港）

1986 年晶社代表：

為何第 8--15 層小學不能用？

陳校監答：

按政府規定，可以考慮將教職員辦事處由培小遷上去。

**\*\*有校友代表不滿意一問三不知，將舊禮堂拆了，等於毀了我們的集体回憶，如今建成這樣一座培小得物無所用做大樓，培專欠了培小的帳，辦大專難有錢賺，如何償還？**

**\*\*有代表問管理層叫我們向前看，到底業權誰屬？**



#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

##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



創立日期：1947年5月13日

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 80 號  
80 Waterloo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：(852) 2713-4093  
website：www.puiching.org

傳真：(852) 2715-2100  
e-mail：info@puiching.org

\*\*1993 年級學社陳翠茵工程師，是黎會長專業團隊的主力成員，她說從來未見工程如此一團糟，要為解決爛尾工程花如此大力量，有問題時從不見浸會的管理人，陳同學語調激昂，對事件十分生氣。

\*\*1964 年級協社代表表示痛心，捐錢給小學，結果弄成這樣，我們要愛護培正，不允許事件發生。

有校友要陳之望校監戴好培正校監這頂帽子。又問浸聯會是否一兩位校監、校董說了算！要維護培正名聲，也要維護浸會名聲。

唐世煌、梁孔德、錢志和、谷德權、雷禮和發了言：。雷說：培正當中有人有私心，如楊、葉。罪魁禍首再當權，難免壞事會再發生！

最後，浸聯會代表說：聽了大家的意見，要回去好好研究、檢討和反思，已成立專業委員會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研究決定專業書院路向，處理好問題 (指培專今年 9 月開學不進入培正小學大樓及培專改名事)。

最後，莊潤祥副會長為是次論壇作出總結。首先，多謝浸聯會兩位代表出席論壇，這是十多年來浸聯會和同學會的首先溝通，大家同意以後會作不定期的聚會，加強溝通。浸聯會承諾培正專業書院決不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搬進新大樓，而且將開會決定培正專業書院的前途，考慮關閉該校，或將該校改名。此外，大家建議浸聯會改善架構，包括正式成立有實權的培正小學校董會，更重要的是成立獨立的委員會，檢討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的架構，以免再讓某些人操控。浸聯會亦應該清楚交代新大樓的財政情況，增加透明度。

論壇在下午 5:30 結束。

\*\*\*\*\*

作者後記：在發言中，有同學觸及產權問題，出於策略考慮，未作深入探討，以免糾纏不清。我以為對於浸聯會，要改善管理培正架構和透明度，其實質是從法律上釐清培正與浸聯會存在的託管關係。在善意協商基礎上，制定出一套託管法律條文，如浸聯會有權任命培正校監，校董；各校校產產權歸屬各校，由各校自主 建設、管理和使用，維修，財政與浸聯會及其他機構獨立。